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 林罚决字[2023]第 00318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刘吉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 _____
现住址： 湖南省益 _____

经查明，2023 年 10 月 21 日，安化县平口镇沂溪村村民刘吉青因打井祭拜，擅自在奎溪镇渣滓溪锑矿（小地名：桐子凸）山林中燃烧纸钱，造成山林烧毁，经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现场鉴定烧毁林地面积 5946.9 平方米，折算 8.9 亩，烧毁幼树 900 株。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涉案人刘吉青的询问笔录、旁证刘为、李运秋、王社云、张申峰、刘闰冬、向阳、张怡端、曾辉宇、简胜怡、张稳超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在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域燃烧纸。

证据二、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现场被烧毁山林的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地形图。

证明当事人烧毁林地面积，烧毁幼树株。

证据四、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证据登记表上的证据资料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

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部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目之规定

本案酌定情节：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微，当事人主动配合消除社会危害后果。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部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目：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刘吉青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五第十条，根据（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部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刘吉青在2024年10月21日前补种2700株
2.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